

## 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高管股份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董事、副总经理柴孝海先生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4日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96），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柴孝海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4,0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22%），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1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554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柴孝海先生减持股份数量已超过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数量的一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减持计划情况

##### 1、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柴孝海	集中竞价	2019年12月12日	12.469	11,500	0.006%
		2019年12月13日	12.477	967,000	0.530%
合计				978,500	0.536%

#####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柴孝海	合计持有股份	4,050,000	2.22	3,071,500	1.68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12,500	0.55	34,000	0.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3,037,500	1.66	3,037,500	1.66

注：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尾数不一致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柴孝海先生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柴孝海先生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上述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柴孝海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4、柴孝海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5、截至本公告日，柴孝海先生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三、备查文件

1、柴孝海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6日